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航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7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7,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56.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43.68 万元。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563,207.5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792.4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716,736,792.45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05,436,792.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00,000.00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979.60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99,010.82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858,078.65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58,088.23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8,700,000.00

注：此处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金额 356,631,946.45 元，以及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0,104,846.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	------	------	----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10,158,088.23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10,158,088.23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58,088.23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8,7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1,458,088.23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8.541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9.3346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5.844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3840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1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40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90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69 号 11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 2.30%或 2.6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40.4444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2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 —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6889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3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5	2024/6/28	1.55%或 2.10%或 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6833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5 期 52 号 11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4/08/26	2024/12/20	1.50%或 2.05%或 2.3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7.0828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52 期 69 号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24/12/27	2025/04/01	1.25%或 1.92%或 2.2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2.30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10.82 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2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

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 1%，且均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盛航股份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6)00363 号。天衡认为，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盛航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航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长根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3.68[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58,5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 年度				11,989.52		
-		-		2025 年度				1,13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533.01	否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30.00	10,130.00	92.09%	2025 年 8 月	255.84	不适用[注 2]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1,643.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19,543.68	0.00	19,543.6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00.00	72,543.68	1,130.00	71,673.68	98.80%	-	2,431.8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 7,45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项目预计第二年净利润为 1,353.00 万元。2025 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533.01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39.39%。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受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景气度影响，货运周转量和运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运营，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p> <p>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为购置四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预计第二年净利润为 2,682.00 万元。2025 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1,643.02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61.26%。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受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景气度影响，货运周转量和运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航行，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5.81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一艘 6,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凯瑞 1”轮船，置换后船舶于 2025 年 8 月下旬投入运营，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